

关于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决算的说明

经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4.1 亿元。年终决算收入 19.12 亿元，考虑留抵退税因素，同口径增长 5.2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13.74 亿元，为预算的 67.99%，下降 28.85%；非税收入 5.38 亿元，为预算的 138.42%，增长 25.77%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1. 税收收入：

增值税 45597 万元，为预算的 42.91%，下降 49.92%。

企业所得税 4760 万元，为预算的 40.68%，下降 65.21%。

个人所得税 3,87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7.53%，增长 2.79%。

资源税 22 万元，为预算的 55%，下降 51.11%。

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72 万元，为预算的 89.92%，下降 17.23%。

房产税 1314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4.28%，增长 9.76%。

印花税 8687 万元，为预算的 99.85%，下降 2.95%。

城镇土地使用税 2410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0.43%，下降 2.1%。

土地增值税 554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0.4%，增长 30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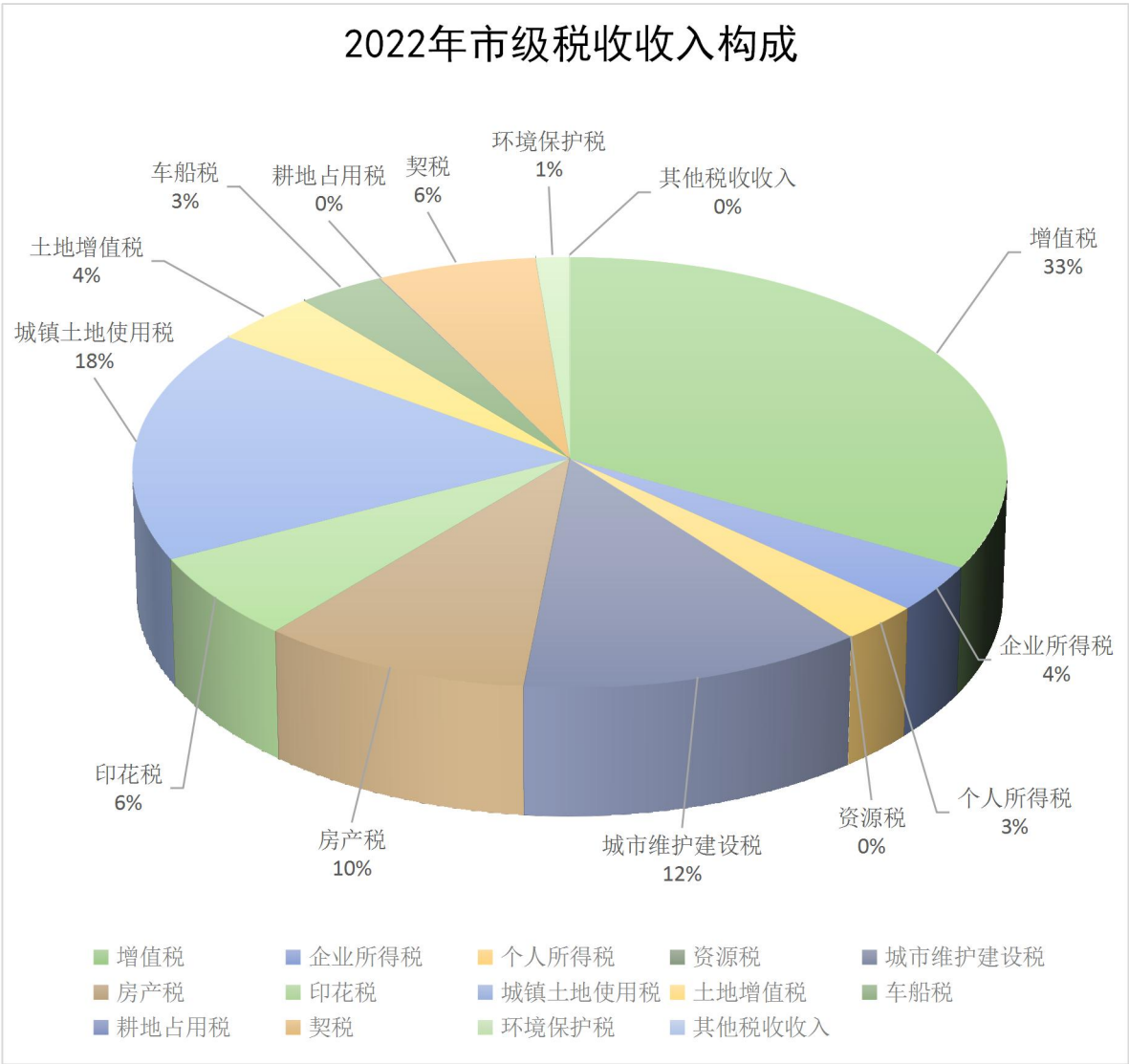
车船税 463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0.26%，增长 7.5%。

耕地占用税 57 万元。

契税 853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6.85%，增长 9.46%。

环境保护税 1795 万元，为预算的 68.25 %，下降 28.71%。

其他税收收入 27 万元，下降 59.7%。



2. 非税收入：

专项收入 2450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53.52%，增长 63.7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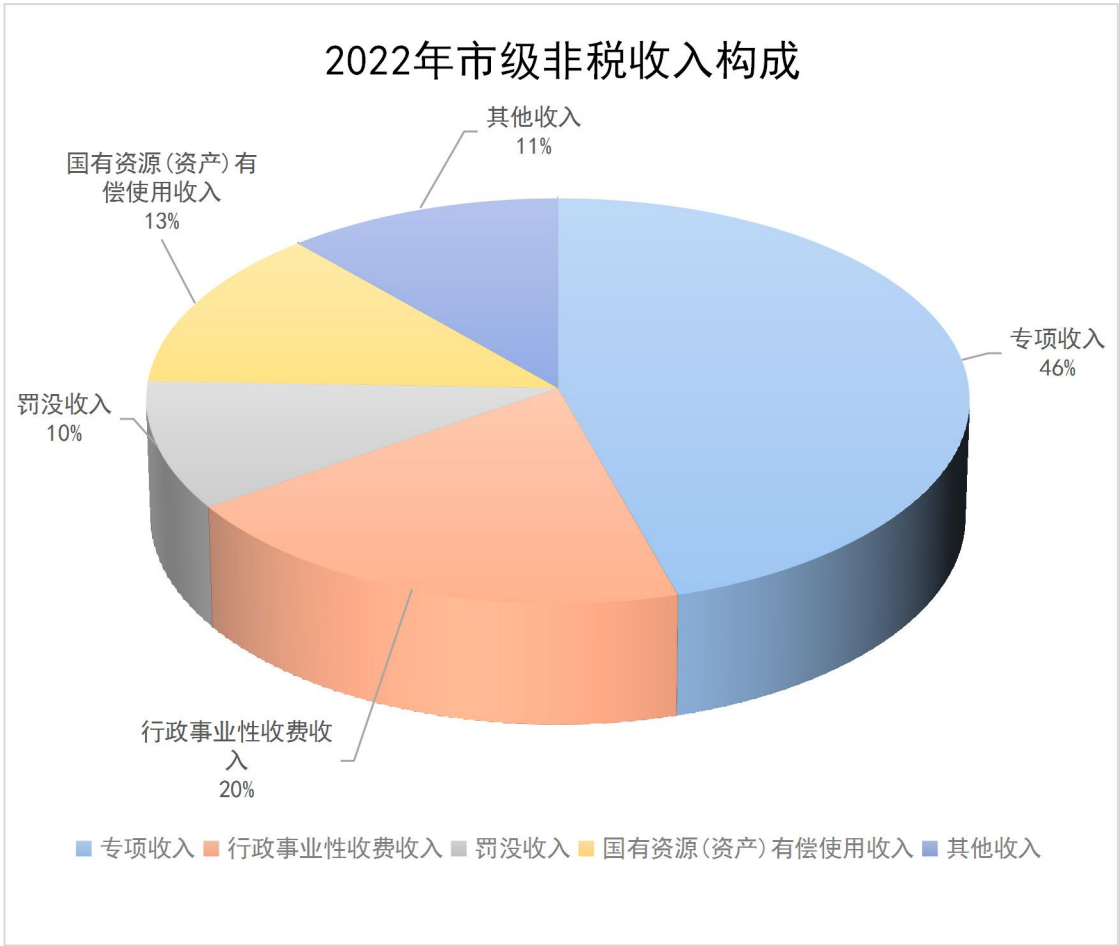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0660 万元，为预算的 214.49%，增长 114.44%。

罚没收入 547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5.42%，增长 67.16%。

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 6991 万元,为预算的 114.79%，

下降 46.23%。

其他收入 6166 万元，为预算的 86.85%，下降 6.05%。



非税收入相关政策：

专项收入：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，设置、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、有专门用途的收入。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、地方教育附加收入、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：反映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有关规定、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

规定以及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或者规定，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。

罚没收入：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（罚金）、没收款、赃款、没收物资、赃物的变价款收入，分为一般罚没收入、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。罚没收入全额上缴国库，具体划分比例和入库级次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20〕54号）和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罚没财物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》（甘财税〔2021〕8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：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（资产）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。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、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、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、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、利息收入、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、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